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化债结算审计聘请中介机构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采购人：东安县审计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厦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ZS-2025-0908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20,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04]号

采购项目预算：1,8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0月13日

采购人签章：

东安县审计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李小梅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800,00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东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化债结算审计聘请中介机构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1,800,000	甲方购买乙方结算审计技术服务, 由乙方派出12名专业人员参与甲方化债项目的结算审计工作, 协助甲方完成安排项目的结算审计, 并依法出具审计报告。	2025-10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800,000元**

**包概述：**本次项目为东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化债项目聘请中介机构技术服务，受东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化债专班委托，由甲方代为购买乙方技术服务，即乙方派出12名专业人员，完成东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化债专班安排项目的结算和审计，并依法出具报告。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行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次	1,800,000	1	1,800,000	C99000000-其他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东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化债项目聘请中介机构技术服务项目	1.1	采购需求	<p>一、项目预算及概况</p> <p>项目名称：东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化债项目聘请中介机构技术服务项目</p> <p>项目预算金额：180.00万元</p> <p>项目概况：东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化债项目审核专班对我县超预算、超概算10%以上和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共116个项目进行结算和审计。聘请第三方机构工程类技术人员12人，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月内全部完成上述项目结算和审计，并依法出具报告。</p> <p>二、服务期限：10个月（具体起始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p> <p>三、服务承包范围与工作目标</p> <p>1. 甲方购买乙方技术服务，乙方派出12名工程类技术人员（二级及以上土建、安装类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水利、交通类造价工程师，其中安装、水利、交通类造价工程师合计不超过6名），完成东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化债专班安排项目的结算审计，并依法出具报告。</p> <p>2.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审计调查事项开展工作。乙方派出人员的职责是按照甲方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完成的工作内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p> <p>四、服务要求</p> <p>1. 人员要求：</p> <p>（1）按照项目要求，乙方派出12名工程类技术人员（二级及以上土建、安装类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水利、交通类造价工程师，其中安装、水利、交通类造价工程师合计不超过6名）。乙方派出人员中，其中1名兼任乙方派出人员的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派出人员的统筹协调，进度管理、质量把控及日常</p>		

对接。

(2) 乙方派出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2.1) 未参与过参审项目的预结算编制等造价咨询服务和财务审计、决算编制等服务，与参审项目相关当事人无亲属利害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2.2) 具备约定的专业技能和资格条件、无不良记录，近3年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未受到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分。

(2.3) 身体健康，能适应审计的工作要求。

(2.4) 其他与审计事项相关的特殊要求。

(3) 签订服务合同前（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拟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信息、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和工作经历等资料，并报甲方进行考察，考察通过后列入正式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并在服务合同中明确。服务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人员，特殊情况（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工作的；因人员离职、辞退不在中介机构执业的；因违法违规行不能继续参与审计工作的；与工程项目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的）下确需更换人员，须提前十五日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未经书面报备擅自更换人员，按5万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服务合同后三日内按采购要求派出经甲方考察合格的12名专业技术人员，逾期未派出人员按5万元/人支付违约金。

(5) 成交供应商有相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福利保障措施，保证派出专业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当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在服务期内出现劳动争议的，由成交供应商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2、人员管理要求：

(1) 乙方派出的12名专业技术人员，派出期间交由甲方管理，统一安排工作，不得同时承担其他工作。乙方负责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发放、社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缴纳等事项，依法保障派出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

(2) 为了顺利完成化债项目服务工作，乙方必须约束其派出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甲方的安排，执行审计工作方案，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任务，遵守审计取证程序，按照规定编制审计证明材料、审计工作底稿。乙方派出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或有关案件线索，应及时报告甲方。

(3)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加强审计相关资料保管，未经批准不得将相关审计资料带离审计现场。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4) 乙方依约按规定向甲方出具报告。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对其工作结果负责，签署质量保证承诺书，确保工作质量。

(5) 乙方保证与派出人员签订书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依法保障派出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未尽到上述保障义务，造成派出人员利益受损或导致甲方卷入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有义务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对本协议中涉及的派出人员承担国家法律、法规中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一切责任，若上述人员发生休假、工伤、大病、生育、工资等任何劳资纠纷，甲方除了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之外，不承担乙方派出人员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等任何费用。

(7) 乙方应建立安全防范机制。如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乙方派出人员人身及财产受损的，由第三人向乙方派出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仅予以必要的协助；乙方派出人员损害未得到足额赔付的，由乙方自行弥补。

(8) 乙方应教育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

(9) 乙方在甲方同意并确认派出人员名单后，不得随意更改派出人员，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审计过程中，对不服从安排、不能胜任工作的派出人员或其他原因中途退出不能继续参审的派出人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更换补充符合条件的人员，并保证项目后期所需人员，乙方逾期未派出人员按10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

### 3、廉政、回避和保密承诺义务

(1) 廉洁和保密承诺。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应签署执行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承诺书，供应商及违规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及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必须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及其它各项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等法律法规和纪律。

(3) 乙方及派出人员在甲方明确其参与审计的工作对象（审计对象）和任务后，乙方及派出人员如与审计对象有利害关系（详见《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及审计业务内容涉及乙方提供过相同期间和内容审计或咨询服务的，乙方及派出人员应主动向甲方反映并申请回避。

(4) 乙方不得干预乙方派出人员参与的审计工作，泄露工作内容和结果。

### 4、审计质量和进度控制

乙方须对指定的审计事项审计质量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甲方工作进度安排实施现场审计。如发现重大问题或者其他不可控原因确实无法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根据项目的特殊性，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到项目实施工程技术人员所需各项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p>3、因甲方办公条件限制，甲方不能提供乙方人员的食宿，工作期间乙方人员的食宿问题由乙方解决。</p> <p>五、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p> <p>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上传完全响应以上要求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东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化债项目聘请中介机构技术服务项目	1.1	采购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政府采购合同格式</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b></p> <p>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p> <p>供应商（全称）：（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化债结算审计聘请中介机构技术人员服务项目</p> <p>（2）采购计划编号：</p> <p>（3）项目内容：本次项目实施东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化债结算审计聘请中介机构技术人员服务，由甲方购买乙方结算审计技术服务，乙方派出12名专业人员参</p>

与甲方化债项目的结算审计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安排项目的结算审计，并依法出具审计报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 采购人指定地。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 以下 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竞争性谈判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 贰 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注意：本采购合同需要在政府采购网上备案，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上网 备案，上传盖章的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延期备案的必须提供采购人对延期的情况说明。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成交单位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2）出具单位(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 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

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4)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管理的现场，其名称在采购文件前附表指明。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或成交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合同转让和分包

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6.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6.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7. 成交单位的广告或宣传

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p>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p> <p>9. 解决争议的方法</p> <p>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p> <p>9.2 调解不成可以按采购文件前附表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p> <p>(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p> <p>(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9.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p> <p>10. 法律适用</p> <p>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p> <p>11. 通知</p> <p>11.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p> <p>11.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p> <p>12 合同未尽事项</p> <p>12.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文件前附表。</p> <p>13. 合同生效</p> <p>1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b></p> <p>注：根据双方约定自行拟定</p>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	----	----	---	---	---

###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